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		
標案案號	QC100052303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0/06/23
財物名稱	100 年度樂樂溪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（收入）（第 3 次）	聯絡人	楊顯銘
電子郵件信箱	jmyang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 分機 2108
截止投標	100/08/09 09:30		
開標時間	100/08/09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三樓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以下三類廠商皆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類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。 第二類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 第三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（營業項目代碼：B6）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、綜合營造業（E101）、土木包工業（E102）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（E103021）或疏濬業 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自行購取或郵購，地點：本局（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）。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	(E401) 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 500 元： 1. 面購者：可以現金繳納。 2. 郵購者：以郵局匯票（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）為限，並附回郵信封及貼足 150 元郵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於截標時間前： 1. 以郵寄方式寄達本局或花蓮郵局第 179 號信箱 2. 專人送達本局。
保證金額度	300,000 元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玉里鎮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	底價金額	1,560,000 元
附加說明	1. 每家標購數量 6 萬公噸。 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40 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3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土石標售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 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 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 3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）專線：(02)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(04) 22501578。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陳智彥	最後更新時間	100/06/25 10:47:34